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李江浩

送達代收人 徐榮傑

被告 鄭昱芸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6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卓怡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